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为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成立于2021年1月，主要承担全区道路（公路和城市道路）及桥梁的新改扩建、养护管理、交通四类设施管理、农村公路管理、停车场库管理等职能，机构规格相当副处级，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交通设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本区交通设施的政策措施，具体落实上级有关工作的决策部署。
2. 参与编制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以及交通设施的专项规划等工作，负责交通设施建设和养护相关前期技术准备、年度计划、统计管理工作。
3. 负责区管交通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的前期组织、工作协调和建设管理。
4. 负责交通设施运行维护的综合协调工作，并对区管交通设施实行直接管理，对各街镇园区农村公路的运行维护开展行业指导，协助做好本区市管桥孔日常管理工作。
5. 负责交通设施的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负责交通设施相关信访、热线、维稳和综合治理等工作。
6. 负责路网承载运行分析，组织研究道路交通设施使用管理策略和方案，研究制定交通拥堵治理涉及道路交通设施改善的对策和措施，推进落实配套改造工作。
7. 负责交通设施的科技进步、信息化发展、标准化建设、质量管理、诚信体系建设以及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等工作，推进交通设施科技化、信息化工作。
8. 负责公共停车场（库）、道路停车行业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日常管理。
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设10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前期技术科、项目建设科、科技信息科、设施养护科、农村公路科、建设管理科、停车管理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收入预算175,985.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5,985.5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2,142.30万元，减少11.18%；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75,985.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5,985.5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2,142.30万元，减少11.1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5,335.5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113.2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90,65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01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335.52万元，包括：

1.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164.76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的福利费和活动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174.4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87.2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职业年金。
4.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114.4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
5. “公路养护”科目84,718.24万元，主要用于公路的管理与养护、大中修工程等项目经费，以及市政道路大中修工程等项目经费。
7. “住房公积金”科目76.3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0,650.00万元，包括：

1. “城市建设支出”90,650.00万元，主要用于沪松公路快速化工程等项目经费。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59,855,27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4,619	2,778,639	1,485,98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3,355,27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44,949	1,144,949		
2、政府性基金	906,50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906,500,000			906,500,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交通运输支出	847,182,404	14,227,278	2,025,126	830,930,000
二、事业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763,300	763,3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759,855,272	支出总计	1,759,855,272	18,914,166	3,511,106	1,737,430,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75,985.52万元，比上年减少22,142.30万元，减少11.1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支出预算175,985.52万元，比上年减少22,142.30万元，减少11.1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4,619	4,264,61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4,619	4,264,619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7,592	1,647,59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4,685	1,744,68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2,342	872,3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4,949	1,144,94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4,949	1,144,949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4,949	1,144,9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6,500,000	906,50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6,500,000	906,500,000			
		03	城市建设支出	906,500,000	906,50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47,182,404	847,182,404			
	01		公路水路运输	847,182,404	847,182,404			
		06	公路养护	847,182,404	847,182,4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300	763,3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300	763,300			
		01	住房公积金	763,300	763,300			
合计				1,759,855,272	1,759,855,272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4,619	4,264,61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4,619	4,264,619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7,592	1,647,59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4,685	1,744,68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2,342	872,3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4,949	1,144,94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4,949	1,144,949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4,949	1,144,9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6,500,000		906,50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6,500,000		906,500,000
		03	城市建设支出	906,500,000		906,50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47,182,404	16,252,404	830,930,000
	01		公路水路运输	847,182,404	16,252,404	830,930,000
		06	公路养护	847,182,404	16,252,404	830,9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300	763,3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300	763,300	
		01	住房公积金	763,300	763,300	
合计				1,759,855,272	22,425,272	1,737,430,000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4,264,619	4,264,619	
	05		4,264,619	4,264,619	
		02	1,647,592	1,647,592	
		05	1,744,685	1,744,685	
		06	872,342	872,342	
210			1,144,949	1,144,949	
	11		1,144,949	1,144,949	
		02	1,144,949	1,144,949	
214			847,182,404	16,252,404	830,930,000
	01		847,182,404	16,252,404	830,930,000
		06	847,182,404	16,252,404	830,930,000
221			763,300	763,300	
	02		763,300	763,300	
		01	763,300	763,300	
合计			853,355,272	22,425,272	830,930,000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交通建设管理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50,914	17,750,914	
	01	基本工资	2,067,048	2,067,048	
	02	津贴补贴	242,880	242,880	
	06	伙食补助费	43,200	43,200	
	07	绩效工资	9,113,232	9,113,232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4,685	1,744,685	
	09	职业年金缴费	872,342	872,342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4,949	1,144,949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4,735	394,735	
	13	住房公积金	763,300	763,30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4,543	1,364,5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0,606		3,450,606
	01	办公费	471,900		471,900
	05	水费	15,000		15,000
	06	电费	20,000		20,000
	07	邮电费	50,000		50,000
	09	物业管理费	1,355,000		1,355,000
	11	差旅费	15,000		15,000
	25	专用燃料费	30,000		30,000
	28	工会经费	223,606		223,606
	29	福利费	989,280		989,28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00		150,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820		130,8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3,252	1,163,252	
	01	离休费	161,612	161,612	
	04	抚恤金	960,000	960,000	
	05	生活补助	36,000	36,000	
	09	奖励金	3,240	3,24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0	2,4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0,500		60,5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60,500		60,500
		合计	22,425,272	18,914,166	3,511,106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5			15		1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2.5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2.50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0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15.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7,306.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7,165.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5.5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年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共保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73,743.00万元。

公路管理与养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公路养护与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县道日常养护、农村公路养护管理。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关于调整本市公路养护管理经费分配机制的实施意见（2009）1729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沪松府[2010]153号）。

三、实施主体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等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沪松委编办[2020]20号），区交建中心负责交通设施运行维护的综合协调工作，并对区管交通设施实行直接管理，对各街镇园区农村公路的运行维护开展行业指导。

四、实施方案

对县道：①制订项目的年、季、月度保洁、养护维修生产计划，并根据现场状况和各阶段任务的特点，及时调整绿化、保洁、养护维修、整治生产计划。②全面负责本项目养护范围内的绿化、保洁、养护维修、巡视和定期考核等工作的具体实施。③负责做好防汛抗台、突发事件处置和恶劣气候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具体指挥。④负责范围内道路养护、桥梁养护、管道养护、沿线附属设施养护、绿化补植。对乡道、村道：审核各街镇年度计划，下拨补贴资金，对项目推进、养护质量等情况进行行业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15330万元。
2. 资金类型：区级财政预算。市燃油税对县道、乡村、村道公路养护予以补贴；对乡村、村道养护，区级财力按1:1配套。
3. 执行计划：根据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情况，结合项目实际进度分季度下拨和支付资金，年内完成。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政道路管理与养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市政道路养护与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市政道路日常养护。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等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沪松委编办[2020]20号）。相关养护规范和要求。

三、实施主体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等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沪松委编办[2020]20号），区交建中心负责交通设施运行维护的综合协调工作，并对区管交通设施实行直接管理。

四、实施方案

对县道：①制订项目的年、季、月度养护维修生产计划，并根据现场状况和各阶段任务的特点，及时调整。②负责本项目养护范围内的养护维修、巡视和定期考核等工作的具体实施。③负责做好防汛抗台、突发事件处置和恶劣气候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具体指挥。④负责范围内道路养护、桥梁养护、管道养护、沿线附属设施养护。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5100万元。
2. 资金类型：区级财政预算。
3. 执行计划：根据市政道路养护管理情况，结合项目实际进度分季度下拨和支付资金，年内完成。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交通设施管理与养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交通设施养护与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交通设施日常养护和声屏障日常养护。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等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沪松委编办[2020]20号）。沪松交（2016）112号-区交通委关于印发《松江区道路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相关养护规范和要求。

三、实施主体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等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沪松委编办[2020]20号），区交建中心负责交通设施运行维护的综合协调工作，并对区管交通设施实行直接管理。

四、实施方案

区管道路的交通标志、标线、可变车道、路口诱导屏等四类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抢修及网格化处置、专项工程等。对9号线松江段声屏障进行日常保养、维护、保洁等，确保声屏障设施完好，运行安全。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3036万元。结合市政道路养护定额进行测算。
2. 资金类型：区级财政预算。
3. 执行计划：根据交通设施养护管理情况，结合项目实际进度分季度下拨和支付资金，年内完成。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道路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道路运行与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检测、掘路修复、设备设施运行与维护、公务车辆租赁费、公共停车场库运行监管、印花税及案件受理费、安全生产及防汛防台专项。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等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沪松委编办[2020]20号）。关于对《关于商请调整公路路产损坏赔（补）偿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主体有关事项的函》的复函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相关行业规范和要求。

三、实施主体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等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沪松委编办[2020]20号），区交建中心主要承担全区道路（公路和城市道路）及桥梁的新改扩建、养护管理、交通四类设施管理、农村公路管理、停车场库管理等职能。

四、实施方案

按相关要求对事关公路、市政道路及桥梁养护质量、道路桥梁安全和行车舒适度的平整度、破损率、地下空洞等相关指标进行检测。按照有需要的申请单位由养护单位对开挖路面进行委托修复。路网监测分中心的运行维护、下立交视频监控的运行维护、潮汐车道电费及局域网、会议室运行及维护。协助开展停车场库信誉考核、技能培训、宣传、防汛消防演练、安全检查等行业监管和日常管理工作。安全文明施工日常巡查、安全隐患排查，制作安全生产相关宣传用品，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普及活动，购买防汛防台和安全生产相关物资。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1814万元。
2. 资金类型：区级财政预算。
3. 执行计划：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道路运行与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检测、掘路修复、设备设施运行与维护、公务车辆租赁费、公共停车场库运行监管、印花税及案件诉讼费、安全生产及防汛防台专项。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等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沪松委编办[2020]20号）。关于对《关于商请调整公路路产损坏赔（补）偿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主体有关事项的函》的复函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相关行业规范和要求。

三、实施主体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等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沪松委编办[2020]20号），区交建中心主要承担全区道路（公路和城市道路）及桥梁的新改扩建、养护管理、交通四类设施管理、农村公路管理、停车场库管理等职能。

四、实施方案

按相关要求对事关公路、市政道路及桥梁养护质量、道路桥梁安全和行车舒适度的平整度、破损率、地下空洞等相关指标进行检测。按照有需要的申请单位由养护单位对开挖路面进行委托修复。路网监测分中心的运行维护、下立交视频监控的运行维护、潮汐车道电费及局域网、会议室运行及维护。协助开展停车场库信誉考核、技能培训、宣传、防汛消防演练、安全检查等行业监管和日常管理工作。安全文明施工日常巡查、安全隐患排查，制作安全生产相关宣传用品，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普及活动，购买防汛防台和安全生产相关物资。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57万元。
2. 资金类型：区级财政预算。
3. 执行计划：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交通设施完善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交通设施完善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区管道路静态交通项目、声屏障工程。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等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沪松委编办[2020]20号）。沪松交（2016）112号-区交通委关于印发《松江区道路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相关养护规范和要求。项目批复。

三、实施主体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等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沪松委编办[2020]20号），区交建中心主要承担全区道路（公路和城市道路）及桥梁的新改扩建、养护管理、交通四类设施管理、农村公路管理、停车场库管理等职能。区交建中心负责交通设施运行维护的综合协调工作，并对区管交通设施实行直接管理。

四、实施方案

路口渠化、潮汐车道建设、可变车道建设、安装中央隔离栏、安装机非隔离栏，禁车柱整治工程、大货车右转弯必停等项目。高速公路、地铁等周边噪声治理增设声屏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1826万元。
2. 资金类型：区级财政预算。
3. 执行计划：按照项目进度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四好农村路建设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等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沪松委编办[2020]20号），区交建中心负责交通设施运行维护的综合协调工作，并对区管交通设施实行直接管理。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根据市政府《关于推进上海市“四好农村路”的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23号）的工作要求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关于印发市级财力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政策方案的通知》（沪发改投〔2019〕226号）精神，结合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推进我区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主体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等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沪松委编办[2020]20号），区交建中心主要承担全区道路（公路和城市道路）及桥梁的新改扩建、养护管理、交通四类设施管理、农村公路管理、停车场库管理等职能。区交建中心负责交通设施运行维护的综合协调工作，并对区管交通设施实行直接管理，对各街镇园区农村公路的运行维护开展行业指导。

四、实施方案

道路进行提档升级改造，对道路病害修复、路面提标翻新、雨污水管道修复或新建、桥梁改造、完善安全防护设施、标志、标线、里程碑、百米桩等。根据申报镇的创建计划，开展阶段性检查验收，待创建工作全部完成之后，市交通委组织最终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16249万元。
2. 资金类型：区级财政预算。
3. 执行计划：根据项目推进情况下拨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路大中修工程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县道大中修工程、接管道路大中修工程。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等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沪松委编办[2020]20号），区交建中心负责交通设施运行维护的综合协调工作，并对区管交通设施实行直接管理。关于经开区道路移交中修事宜的会议纪要和经开区道路移交协议。项目批复。

三、实施主体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等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沪松委编办[2020]20号），区交建中心主要承担全区道路（公路和城市道路）及桥梁的新改扩建、养护管理、交通四类设施管理、农村公路管理、停车场库管理等职能。区交建中心负责交通设施运行维护的综合协调工作，并对区管交通设施实行直接管理。

四、实施方案

共29个中修项目，对道路原有病害进行挖除、铣刨或加固，加罩沥青混凝土面层。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22411万元。
2. 资金类型：区级财政预算。
3. 执行计划：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政道路大中修工程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市政道路大中修工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市政道路大中修工程。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等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沪松委编办[2020]20号），区交建中心负责交通设施运行维护的综合协调工作，并对区管交通设施实行直接管理。项目批复。

三、实施主体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等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沪松委编办[2020]20号），区交建中心主要承担全区道路（公路和城市道路）及桥梁的新改扩建、养护管理、交通四类设施管理、农村公路管理、停车场库管理等职能。区交建中心负责交通设施运行维护的综合协调工作，并对区管交通设施实行直接管理。

四、实施方案

共29个中修项目，①对道路原有病害进行挖除、铣刨或加固，加罩沥青混凝土面层。②对原有病害进行修复，在原有沥青路面上统罩一层超薄沥青。③对市政道路井盖进行专项整治，泰晤士环境专项整治等。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17270万元。
2. 资金类型：区级财政预算。
3. 执行计划：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单位拟于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区区对接（断头路）项目；国、省道项目及区重点项目道路工程

二、立项依据

- 文件依据：1、《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1999~2020）》
2、《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40）》
3、《上海市骨干道路网深化规划》
4、《上海市省道网规划修编（2015-2030）》
5、《松江新城总体规划修改（2010-2020）》
6、《上海市松江区道路系统规划（2010-2020）》
7、《松江区城市道路与公路“十三五”建设规划》
8、《松江区综合交通规划（2016-2040年）》
9、《松江区客运交通枢纽布局专项规划》
10、《松江区有轨电车网络规划》

三、实施主体

前期立项审批、土地回购、沿线动拆迁、沿线公用管线搬迁、招投标、道路桥梁及附属工程施工、结算及决算的全过程工作。

四、实施方案

完成工程前期手续（至施工许可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需要进行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并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附属工程）计划分别于2021年度2022年年底竣工建成。

2023年财务主要支付项目前期手续类费用（征地类费用、动迁类费用等），2023年开工以后，主要支付项目主体工程建安费用（按施工中标金额，预付30%预付款，工程竣工后付款至一个月调整价的70%，竣工验收后付款至一个月调整价的85%，工程结算后付款结算价的95%）。

所有项目计划都需在相关管理制度下进行，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为单位派驻工程施工项目现场的负责人，负责工程现场建设方的日常管理及施工现场的工作协调。按照项目办的《现场施工工程例会制度》、《现场专题会议制度》、《现场经济签证制度》、《现场施工专项方案制度》、《现场技术核定单制度》、《设计变更制度》对项目进行施工进度、计划、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的全过程管理。

项目的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项目验收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安排。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参加验收签字确认、备案。工程的初验有总承包单位提出，报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批准，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实施。按照工程建备案制度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由总承包单位提出，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批准，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

财务核算由区财政局公开招标入围的财务监理公司，对项目的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督、审核。

项目财务制度在遵循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外，项目由第三方财务监理出具两表一书进行项目款项申请

-1、财务监理收集请款合同-

-2、核对上期请款核拨情况-

-3、填写两表一书（一式四份），上期申请未拨款的再次一并申请-

-4、两表一书财务监理公司内部审核签字盖章-

-5、相关职能部门经办人员核实申请，签字盖章-

-6、交项目财务部1份，交财政1份，返回财务监理1份-

-7、财政审核拨款-

-8、国库支付凭入账单入账-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90650万元

2. 资金类型：市级和区级财政预算。

3. 执行计划：根据建设情况，结合项目实际进度分季度下拨和支付资金，年内完成。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